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5 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221,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221,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

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220,99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94,190,94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 至议案 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郭健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